**责任免除**

**一、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**

**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**

**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**

**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**

**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、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、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**

**（五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**

**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**

**（七）疾病；**

**（八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**

**（九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**

**（十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；**

**（十一）恐怖袭击；**

**（十二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。**

**二、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**

**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；**

**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**

**（三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**

**（四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**

**（五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；**

**（六）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；**

**（七）非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。**